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盈利警告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4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於過往年度銷售三個骨灰廊錄得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相關銷售，從而導致銷售墓地及骨灰廊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確認骨灰廊銷售；(ii)因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導致二零一九年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及部分被(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全年營運目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刊登。